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汽車車體不明原因限額損失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6 年 07 月 20 日 兆產備字第 1064300566 號函備查
113.8.3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4.3 金管保產字第 11304163572 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兆豐產物汽車車體不明原因限額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被保險汽車因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於約定之最高累積賠償限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名詞定義如下：

一、最高累積賠償限額

即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對被保險人所負之最高累積賠償限額，若於保險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本公司累積賠償責任仍以此保險金額為限。

二、不明原因

「停放中」遭不明車輛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上述所稱「不明原因」係指無法確認可歸責之對象者。而「不明車輛」係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法提供肇事車輛之車主或車籍資料，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證事故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契約之終止

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對被保險人依約定賠付最高累計賠償限額後，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本附加條款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